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陳永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、法定代理人，及具體敘明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各名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），另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所載「本棟大樓管委會」是否為被告之一？「張學亮」係如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抑或亦為被告之一？均不明確，若「本棟大樓管委會」為被告之一，則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具體表明，原告應補正其聲明後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若原告係請求被告雷怡慧、趙增偉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被告如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數額為65萬元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03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顏莉妹